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中等學校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 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必/選	學分	說明
教育專業課程	教育實踐課程之 教材教法、教學實習課程	雙語教材教法 (非英語文專長師資生修習)	必修	2	一、雙語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實習為必修課程。 二、須先修習「雙語教材教法」再修習「雙語教學實習」，修習「雙語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實習」前，應修習過或同時修習欲取得任教學科之「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三、英語文專長之語文領域-英文教材教法、語文領域-英文教學實習可分別抵免雙語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實習。
		雙語教學實習 (非英語文專長師資生修習)	必修	2	
		語文領域英文教材教法 (英語文專長師資生修習)	必修	2	
		語文領域英文教學實習 (英語文專長師資生修習)	必修	2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社會學	選修	3	
		教育政策與全球化	選修	3	
教育專門課程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 英語文專長	選修英文:閱讀與口語訓練	選修	3	欲取得之任教專門課程至少修習一門。
		發音語音學或英語語音學	選修	3	
		選修英文:英文寫作	選修	3	
		英語語言學概論	選修	3	
		文學作品讀法	選修	3	
		英語教學理論	選修	3	
	中等學校數學領域 數學專長	數學導論	選修	3	
		線性代數(一)	選修	3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 歷史專長、 公民與社會專長	世界通史(下) *社會領域跨科課程	選修	3	
		地圖學 *社會領域跨科課程	選修	3	
		經濟學 *社會領域核心、跨科課程 (限英文授課之課程)	選修	3	
		美國史(一) *歷史專長課程	選修	2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必/選	學分	說明
	美國史(二) *歷史專長課程	選修	2	
	家庭社會學 *公民與社會專長課程	選修	3	
	個體經濟學 *公民與社會專長課程	選修	3	
	總體經濟學 *公民與社會專長課程	選修	3	
	統計學 *公民與社會專長課程 (限英文授課之課程)	選修	3	
	貨幣銀行學 *公民與社會專長課程	選修	3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 資訊科技專長	線性代數	選修	3	
	深度學習	選修	3	
	資料科學	選修	3	
	離散數學	選修	3	
	計算機結構	選修	3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 領域 輔導專長	青少年偏差行為輔導	選修	3	
	伴侶與婚姻諮商研究	選修	3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 與管理群— 商管專長、 資管專長	計算機概論 *商管群跨專長課程 (限英文授課之課程)	選修	2	
	經濟學 *商管專長課程 (限英文授課之課程)	選修	3	
	初級會計學 *商管專長課程 (限英文授課之課程)	選修	3	
	統計學 *商管專長課程 (限英文授課之課程)	選修	3	
	程式設計一 *資管專長課程 (限英文授課之課程)	選修	2	
本表至少應修習 10 學分				

說明：

1. 本課程表適用 112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包括師資培育中心及教育學系之師資生)，112 學年度以前之師資生得適用之。
2. 欲修習本計畫課程之師資生必須向本中心或教育學系提出申請，申請通過後依本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規定修課。
3. **主修專長應符合本表所列本校培育雙語之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各領域專長。**
4. 申請資格：修習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之師資生，須具備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聽、讀)通過之英語能力，或具備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R) **B1 級**(或以上)之相同等級英語能力。
5. 修畢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應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聽、說、讀、寫)或取得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之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符合本校英文專門課程認定表所列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並完成教育實習後，核發教師證書，教師證書上將註記「雙語教學次專長」。
6. 修習資格申請通過後，**曾於本校修習表列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相同之科目名稱及授課屬性之科目可採計為雙語教學次專長應修學分數，惟教育專業課程必須修習本校 112 學年以後(含 112 學年)開設之表列課程始予採認。**
7. 修習資格申請通過後，**曾於本校修習 112 學年度以前開設之「語文領域英文教材教法」、「語文領域英文教學實習」之英語文專長師資生，應重修本校 112 學年度以後(含 112 學年)開設之「語文領域英文教材教法」、「語文領域英文教學實習」或加修「雙語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實習」後，採認為雙語教學次專長之必修學分數。**
8. 本計畫課程部份科目採用全英語教學(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之課程為全英語授課)，部份科目採雙語教學進行。
9. 上表所列之雙語教育課程如與原中等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名稱相同，可同時採計為中等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學分。
10. **非於本校所修習之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一律不予採認。**
11. 教育實習以至實驗學校或雙語學校進行為原則。